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环

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报批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书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》（锡环审〔2019〕111号）

锡环审〔2019〕111号

锡环审〔2019〕111号

《报告书》中提出：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东街道，项目北侧为锡东街道，南侧为锡东街道，东侧为锡东街道，西侧为锡东街道。项目北侧为锡东街道，南侧为锡东街道，东侧为锡东街道，西侧为锡东街道。

本项目为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容量为 20MVA 的 #1 主变增容改造为 50MVA。增容后，华润上华 110kV 变电站 #1 主

同供
主变

变补偿无功 (1.5 ± 1.2) Mvar，#2主变补偿无功1.5Mvar，无功补偿装置装于6kV侧。

总投资为14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0万元。

一、在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“三同时”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要求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

责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如发生设计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